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宇棠即蔡欣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淑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63,14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宇棠即蔡欣妤於民國(下同)105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林淑美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 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03,414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2年03月09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5年06月09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

息，尚欠163,146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借據及放出查詢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